

八、其他材料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省海河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海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河南省海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日用品供应站物资采购项目，采购内容：主要采购采购罪犯日用品、文具、零食等，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亚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9.27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278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亚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7日

注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。